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建偉已預見將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因與該人並無深厚交情或堅強信賴關係，明顯無法確保交付金融帳戶之安全性，且其帳戶極可能遭該人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底至12月初某日，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自稱「廖人豪」使用，容任「廖人豪」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1 團) 成員將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其後，本案
02 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佯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
04 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05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旋由詐欺集團
07 某成員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甲帳戶，旋再轉匯一空。陳
08 建偉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
09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
10 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本件被告陳建偉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6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7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18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9 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82
22 至183頁），並有甲帳戶、乙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7至3
23 0、255頁，本院卷第145至157頁）、如附表「證據出處」欄
24 所示證據在卷足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可以採信。

26 二、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但依卷內證據並
27 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所幫助之本案詐欺集團，是三人以
28 上之詐欺集團或者本案詐欺集團會使用加重詐欺手段，是檢
29 察官之意見，本院不採。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7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
11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是否達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依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
16 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在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
19 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2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罰
22 規定，雖其依「法定刑」比較後對於被告有利，但依該「法
23 定刑」所形成之「處斷刑」範圍，反而較不利於被告。

24 (三)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25 1.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

28 2.中間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3.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

04 4. 稽此，本件被告在偵查否認犯罪，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依行
05 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依中間法、新法均無減刑
06 規定適用。

07 (四)經綜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
10 人（告訴人）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至第一
11 層乙帳戶，旋遭轉匯至被告提供之甲帳戶，又旋遭詐欺集團
12 成員轉匯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
13 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必定
14 已經預見，其將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與他人，
15 他人極有可能以之作為犯罪工具，而使其行為對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有所助力，利於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上開資料將
18 會有助於本案詐欺集團施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會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騙，是
20 縱使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依前說明，被告
21 也僅以其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

26 三、被告所為交付甲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
27 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
28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
30 處。

31 四、起訴書認為被告係犯幫助加重詐欺乙節，依前說明，應屬無

01 法證明，起訴書此部分主張，本院不採，惟此社會基本事實
02 同一，復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被告上開幫助普通詐欺罪名
03 （本院卷第179頁），給予檢察官、被告辯論之機會，被告
04 對補充告知之罪名均表示認罪（本院卷第183頁），應無礙
05 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7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六、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時
10 已自白不諱，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分，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我國社會詐欺集團之詐
13 欺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受詐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屢創新
14 高，許多被害人多年辛苦的存款，遭詐欺後被洗劫一空，無
15 從追溯犯罪源頭且求償無門。詐欺集團對於不特定民眾進行
16 詐騙，對社會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犯行非常不該。詐欺集
17 團詐欺被害人多使用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掩飾、隱匿犯
18 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令被害人將受害款項匯入人頭帳戶
19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後，無從追溯犯罪所得，本件被告提供甲
20 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他人將之作為向
21 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損
22 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匯入甲帳戶之詐欺所
23 得一旦經轉匯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
24 難，被告所為足以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然慮及被
25 告畢竟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
26 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另被告雖於偵查否認犯行，但審判中終
27 能坦承犯行，態度略見悔意，此為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本
28 院自應一併考量。再者，被告有刑事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
29 錄表可參，從特別預防的角度觀察，其素行也要一併參酌。
30 並考量1.被害人因受騙匯款入乙帳戶，詐欺集團將款項轉匯
31 甲帳戶之金額多寡（參附表）；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離

01 婚，有子女，原為廚師，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肆、沒收部分：

05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刑法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又犯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
09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0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有所明文。再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而刑法第38條
15 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

- 18 一、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19 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20 二、關於匯入甲帳戶之洗錢財物，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一空，
21 考量被告是以提供甲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
22 際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23 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
24 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因此，認為宣告
25 此部分沒收，應屬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美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 帳戶、匯款時 間、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至第二層 帳戶、匯款時 間、金額 (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廖彩杏	詐欺集團成員 向廖彩杏訛稱 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致廖	廖彩杏於110 年12月23日12 時21、25分，	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於110年1 2月23日12時3 7分許，自第	1.證人廖彩杏 警詢之證述 (偵卷第31 至36頁)

		彩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匯款3萬、3萬元至乙帳戶。	一層乙帳戶轉匯23萬0,015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2.檢舉函資料影本乙份(偵卷第37至56頁)
2	樂慧芳	詐欺集團成員向樂慧芳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樂慧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樂慧芳於110年12月22日14時26分，匯款3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2日14時57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51萬0,022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樂慧芳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7至65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偵卷第71至84頁)
3	徐彩龍	詐欺集團成員向徐彩龍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彩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徐彩龍於110年12月23日9時9、12分許，匯款3萬、3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3日9時19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11萬6,068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徐彩龍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5至90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93至94頁)
4	劉國平	詐欺集團成員向劉國平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國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劉國平於110年12月23日12時43、46分許，匯款3萬、3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3日13時17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21萬0,115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劉國平警詢之證述(偵卷第95至101頁) 2.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03至108頁)及詐欺

					集團截圖 (偵卷第109至117頁)
5	黃星曉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星曉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星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黃星曉於110年12月23日11時25、26分許，匯款3萬、3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3日11時35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16萬8,888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黃星曉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43至149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51至157頁)
6	張淑盈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淑盈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淑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張淑盈於110年12月23日11時50、51分，匯款5萬、1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3日12時11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18萬8,888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張淑盈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7至197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影本(偵卷第201頁)及詐欺集團截圖(偵卷第203至221頁)
7	羅祖為	詐欺集團成員向羅祖為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羅祖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羅祖為於110年12月22日15時47、49分許，匯款5萬、1萬元至乙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2日16時28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15萬0,015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羅祖為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19至126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2

					7至131、133頁)
8	鐘沛琦	詐欺集團成員向鐘沛琦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鐘沛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乙帳戶。	鐘沛琦於110年12月23日13時29、31分許，匯款5萬、1萬元至乙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3日13時35分許，自第一層乙帳戶轉匯23萬0,050元至甲帳戶。旋又遭轉匯一空。	1.證人鐘沛琦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23至228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229至231頁)